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55
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儿童权利

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
冰岛、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
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瑞典：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委员会本身1993年3月10日第1993/78和第1993/83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5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加以特别保护，并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社会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经济和性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待遇，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促请各国严格遵守它们在《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下承担的义务，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制订成就，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4/83)，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46段所载建议，即应采取措施，争取《公约》在1995年之前得到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公约》作出的与国际法相抵触的保留，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撤回对《公约》所作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保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公约》在1995年得到普遍批准，并促进其原则和规则的充分实现；

4. 对全世界继续出现大量违反儿童权利的事件感到震惊；

5. 促请各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严格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为此目的制定的准则(CRC/C/5)，及时将它们的报告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

6. 确认委员会在监督《公约》的有效执行和促进更深入了解其原则和规定方面的重要职能；

7. 欢迎委员会头五届会议取得的建设性有益结果；
8. 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首份报告；
9. 呼吁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并行不悖，以便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10. 欢迎委员会在审查各《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时，审议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和声明；
11.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即委员会研究提高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问题；
1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初稿(E/CN.4.1994/91)；
13.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上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初稿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14.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5. 请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1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任命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问题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评论供工作组审议，并将这些评论在工作组开会之前分发给各成员国政府；
17. 深为关切儿童继续受到剥削和虐待，特别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8. 注意到委员会对经济剥削儿童问题表示关切，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套建议；
19.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因而使其难以履行其职责表示关切；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来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的措施；
22. 请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第48/157号决议对该研究作出贡献；

2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24.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XX XX XX XX XX